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1

電子信箱：100459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40108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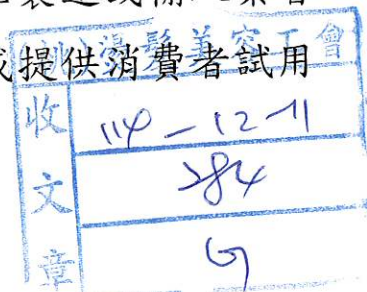
會負店內代銷販售之化粧品、
應詢問廠商是否已依規定完成
產品登錄，以免違法受罰。12/11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賣家化粧品應依規定於上市
前完成產品登錄，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嚴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7日FDA器字第1141601881號函辦理。
- 二、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1604395號訂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規定略以，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之化粧品，其他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合先敘明。
- 三、請轉知所屬賣家，於12月11日前，全面檢視及確認其所輸入、製造、販售之產品，應依前揭規定於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嚴懲。
- 四、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完成產品登錄。」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23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併予敘明。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